

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食安办字〔2020〕5号

关于转发《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处（管委会）、八月湖街道办食安办，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卫生安全，更好应对新冠疫情新形势，迎接即将到来的端午佳节，现将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洪食安办字〔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

联系人：徐光盛，联系电话：13970021353

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南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洪食安办字〔2020〕8号

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南昌海关青山湖海关、赣江新区海关：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以及端午传统节日的消费特点，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在全市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环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一）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

1. 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肉制

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肉制品生产者采购原料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相关要求，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走私冻肉、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制品，不得出厂、销售。

2. 加强食品流通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以生鲜、冷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畜禽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为重点品种，以各类经营生鲜、冷冻肉品及水产品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含附设冷库）、专业冷冻冷藏库房、农贸市场、超市、肉品专营店、便利店、食杂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一是要开展冷库摸排检查，摸清底数，监督冷库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冷库内品种、数量清，来源渠道明，检验检疫手续完备。二是要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对入场食品经营者履行管理义务，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并核对入市畜禽类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标识内容与实际数量、来源等情况，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一律不得入场销售。三是要加大对超市、肉品专营店、便利店、食杂店等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相关要求，采购食品依法索要相关凭证，不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特别

是进口产品要索查海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3.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一是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对辖区内已复工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的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全面检查餐饮服务单位的原材料进货、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二是要以肉类和水产品使用量大的餐饮服务单位等经营者为重点对象，重点对餐饮服务单位海鲜、猪牛羊肉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来源可追溯，坚决禁止在餐饮环节购买和使用来源不明的肉类、水产品以及其他食品原料。三是要督促酒吧、夜店、网络订餐平台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开展进口水产品专项整治。

属地海关部门要加强进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保障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一是要严格落实进口监管职责，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水产品随附检验检疫证书（卫生证书）的审核，重点核对证书的真伪、证书内容与货物信息相符情况等。二是要严格检疫审批要求，对于实施进境检疫审批的品种（如来自养殖的水产品以及其他要求实施进境检疫审批的品种），须先取得入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方可进口。

（三）加强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源头严防，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

是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养殖主体认真落实免疫、消毒等防疫主体责任，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切实降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要组织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牛羊禽屠宰、兽药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督促企业主体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严防发生突发疫情。二是要严格执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水产苗种检疫、水产养殖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持续开展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违法用药行为打击力度；认真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示范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四）强化野生蘑菇中毒防控。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要有针对性开展宣传，强化宣传效果，突出对乡村留守老年人和少儿宣传教育，倡导群众“不采摘、不食用、不买卖”野生蘑菇。要把防控重心下沉到乡镇村组，压实属地责任，确保进村入户。要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有毒野生蘑菇流入食品经营市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措施，坚决防止有毒野生蘑菇流入工地食堂、校园食堂、养老福利以及托幼机构食堂等。坚决守住不发生有毒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底线。

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查违法犯罪行为

（一）加强风险监测。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种植养

殖、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民生领域、重点品种、地方特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加强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全力救治食物中毒患者。加强餐饮具消毒企业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措施，保证供应的集中消毒餐饮具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加大监督抽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重点业态、高风险食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检，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在开展工作中，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确保零感染。各部门针对监督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法依规惩处。符合移送公安机关条件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送。

（三）严惩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监督抽查和案件查办力度，加强行刑衔接。公安机关要加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侦查力度，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深挖犯罪线索，依法严肃惩处。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政治导向，落实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基本原则，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控制风险为目标，突出重点，排查隐患，追根溯源，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过程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迅速

全面分析查找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辖区实际，明确大检查的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工作措施等要素，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检查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级食品安全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商务部门和海关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效果导向，提高工作实效。按照属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加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督促指导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有力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注重标本兼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汇总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要保持高度敏感性，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动态，及时发现解决倾向性、苗头性的食品安全事件和问题。要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信息报送制度，重要信息随时上报。（联系人：张路，联系电话：88560013）

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